

委 任 書 (長照服務單位)

委 任 人	機構名稱	機構代碼	負責人姓名	連絡電話	聯絡地址
受 任 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連絡電話		聯絡地址

茲因與_____間之服務申訴及調處事件，委任_____為代理人(委任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處行為之權，並有／無 撤回調處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委任人

長照服務單位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受任人簽章：

蓋章

蓋章

蓋章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